

苏州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苏州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苏州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解资金、

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第二章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款、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五条 出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立即停止侵害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及时公告，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资产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予以警告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督促业务部门及时收款，并向财务总监报告。

（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同时抄送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设计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相关部门责任人及建议处分措施等。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节。

（三）总经理在收到财务总监报告后，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对相关部门责任人的处分措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拒不偿还的，董事长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若存在公司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五）若控股股东不能对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

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苏州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